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性权利 总论

第16期_性权利 (2)

作者: 来源: 类别: 性权利 总论 日期: 2006.05.01 今日/总浏览: 1/2039

中国“性”研究 通讯

Sexuality Research Newsletter

第16期

2006年4月20日

全球“性”研究网络中国资源中心

主编: 黄盈盈 潘绥铭

编者按

前几天翻阅香港一些关于同性恋平权运动方面的文章（主要是新闻报导和专题报道）。讨论的热点除了香港性文化节之外，就是围绕香港《刑事罪行条例》第118条中“禁止16-21岁男同性恋进行肛交”进行的辩论以及这个歧视性的禁令被取消所带来的欢呼：这是同性恋平权运动以及性权利平等方面的一个胜利。

在我所接触的文献中，支持取消这个禁令的一个主要论点是：异性恋16岁就可以性交，同性恋为什么不可以；男女肛交，被动的女方不被指控，男男肛交，主动被动都要有刑事责任。因此，法律对于异性恋和同性恋区别对待，构成歧视。

这里，引起我思考的是：这个歧视性禁令的根基是什么？是因为法律对待同性恋与对待异性恋之间有差异，还是因为法律歧视某种性行为，进而歧视实践这种性行为的主体？换言之，人们应该质疑：法律对待同性恋与对待异性恋不一样造成歧视，还是：法律禁止肛交行为以及从事肛交行为的主体造成性歧视？如果法律对异性恋之间进行肛交也进行同样的规定：主动与被动方都要受到惩罚，那么这个禁令是不是就不是歧视了？

在各种辩论词中，很少有人提出（至少我没有看到）：为什么要禁止肛交行为，不管这种行为是发生在同性之间还是异性之间？可以说，如果从行为的角度来看性等级，无疑，肛交是处于性等级最低的那个层次。背后的评判标准主要还是在于道德，而不是所谓的健康。性等级也可以根据年龄来排序，青年人的性通常处于等级的下端。年纪小，是不是代表无知？是不是代表没有做出决定的能力？正如上期通讯的文章所指出的，“无辜”在申张某种性权利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不可忽视的，未成年人和妇女通常“无辜”者的代表。当然，至于未成年人和妇女自己是怎么想的，则似乎“并不重要”。

在本期通讯中，我们也来讲一讲“道德”。它通常是与性有关的法律与权利声张背后的因素。谁来决定什么是道德？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性道德？此外，未成年人是否有性权利？反对性骚扰的背后意义是什么？婚内强奸侵犯的是什么？如何看待性工作者的权利？

我们讲过，申张性权利本身并不代表着某种进步或者自由，而是要看申张什么样的性权利。我们这里所摘录的也仅仅是某一些性权利主张。零零碎碎，仅作为引子，供有兴趣的人作进一步的思考。

谁来决定什么是道德

邵国华

同性恋的道德性跟公平对待同性恋者有何关连？社会对何谓道德众说纷纭，由谁来决定什么是道德和不道德？政府？群众？专家？是由权力、大多数抑或论述拥有者决定？无论以何者作准绳，皆有打压被统治者、少数族群或外行人的危险。

由谁及如何定出何谓道德已足够争辩不休，假使社会存在主流的道德意见及立场，假使社会公民愿意接受有主流道德意见，但问题是，是否这套道德准绳便可合理化不公平对待同性恋者？

性倾向平权要求的是任何人不因其性倾向而受到差别对待，立法反歧视更只是在特定范畴内的平等机会而已，亦即教育、雇佣、使用设施及服务及会籍方面的平等而已。尽管社会有意见认为同性恋不道德，但它不足以合理化歧视，社会的道德标准不会透过歧视而获得提升或保存。

且看现有的反歧视法律。很多被保障的原因及族群都会被提出道德质疑，不同的道德标准可能认为离婚、再婚、未婚产子不道德，但这些道德批判不能且不应左右是否立法保障离婚、再婚人士及未婚妈妈不受歧视，无论

你认为这些人多么不道德，都不可以解雇她或拒绝为她提供服务，因为她的工作表现与其道德操守无关。

若道德性不能合理化歧视，又与公平对待不同族群无关，那么道德性在社会担当什么角色？由于道德性因人而异，我认为道德性基本上没有社会意义，它充其量只可能是个人操守的自我监察而已；要把自我的道德标准加诸他人身上，是一种粗暴；要把一己的道德标准宇宙化且要求他人遵守更是一种霸权。

虽然如此，社会依然可以容忍从道德角度讨论甚或批评同性恋，可是，若然批评或攻击超越了伤害原则的界线，法例便有必要介入；亦可以说，不同性倾向的表达在不伤害他人的前提下不应受到法例规管，同样，批评不同性倾向的言论亦必须在不伤害他人的原则下进行，不管批评的基础是否道德性。这一套原则在很多文明社会是很一致的。

道德用以度己而非度人。

且看看常见对同性恋的道德批判：

1. 同性恋不正常； 2. 同性恋违反人类天性； 3. 同性性行为违反身体天然功能； 4. 同性恋不能繁衍后代。

1. 正常是一种统计学概念，定义上任何小众行为或思想皆为不正常，攀登珠峰及智商160的人士极不正常，但似乎跟道德没甚关系。

2. 何谓人类天性？只有男女结合才是人类天性？对于很多同性恋者，喜欢同性绝对是她/他们的天性，要求同性恋者扭曲她/他们的天性去与异性结合，恐怕才是最大的不道德。

3. 身体固然有天然功能，但身体不只一种功能，这是上天的恩赐，「天然功能」论者会说手是用来写字，口是用来说话，岂不是手淫及口交都是不道德、需要禁制？同理，鼻子用来呼吸、耳朵用来听声，把眼镜架上去岂不是也很不道德？抑或，用身体的非天然功能去看书便道德，但用身体的非天然功能去享受欢愉便万万不能，当中的反性及反智心态最清楚不过了。

4. 若不能繁衍后代是不道德，恐怕很多不育或选择领养的异性恋夫妇也不道德，并非同性恋的专利。再者，现今世界人口过多，可能不繁衍后代还更道德。

无论如何，道德不道德只是每个人心中的一把尺，用以度己而非度人，更不应成为歧视同性恋者或其它异族的借口。

邵国华， 香港 性权会主席

- 载于《明报》 2005-9-27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性道德？

潘绥铭

中国传统性道德，不论具体内容如何，一直有两大前提：首先是把社会（甚至国家）与个人对立起来，其次是把个人在性方面的表现与整个人格对立起来。它假设：如果个人在性方面“越轨”，那么就必然危害社会，甚至危害国家；同时此人也就必然一无是处，甚至是整体烂掉。因此，不仅社会和国家有权力来管制和惩罚这样的个人，而且每一个公民都有权力去“个人自扫门前雪，专管他人床上事”。

可是在最近的20年里，在社会整体变化的推动下，人们日益认识到，这两个假设其实都是荒谬的。于是传统性道德不得不逐渐冰消雪化；可是社会又提不出什么新思想，只能徒劳地呼唤着“复归”。于是许多人都开始对“道德真空”忧心忡忡，甚至惊恐万状。

其实，道德是一种必然的客观存在，怎么可能出现“真空”？许多所谓的“超前分子”们正在建设着一种崭新的性道德，而且绝对是从中国国情里产生出来的。唯一的问题仅仅是：主流社会和主流舆论仍然不肯承认那也是一种道德，更谈不到去认识和学习了。

下面仅以进城的打工仔和打工妹的“不婚同居”为例来说透：它的主要特征是“萍水相逢”、“自己做主”和“互不纠缠”。许多人把它视为“道德败坏”，可是：

第一，“不婚同居”在自己与对方的关系中，空前地、充分地尊重对方的权利，真正实现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否则，纵然有万千的“自己”巴望着不婚同居，又岂有一个“对方”会答应？反过来看，在当今中国，“合情合理合法”的“婚内强奸”何其多。相比之下，究竟哪一个才更道德一些？

第二，“不婚同居”在自己与其它相关者的关系中，实行“我活，也让别人活”。因此才互不纠缠，也就是在行使自己的权利的同时，并不去侵犯自己和对方的配偶、恋人、父母亲属等人的权利。反过来看，那些非要“棒打鸳鸯”的父母、那些为了离婚大打出手的配偶、那些自己无性还不放人的夫妻，可曾知道还有这样一条道德？

第三，“不婚同居”遵循爱情的定律，既做到了在过程中与特定时段中的“专一”，又不搞“从一而终”。如果这还不算新道德，那就太短视和浅薄了。在中国，越来越多的人会在一生中多次结婚，次次专一而且多次离婚，次次合法。在离过婚的人已经占到城市总人口的4.5%的今天，难道我们还不应该为这种“连续专一多偶”现象多少作一些道德准备吗？

第四，“不婚同居”把性放回到它原来的位置上去，既不那么可怕又不那么宝贵，顺其自然而已。反过来看，那种鼓吹“一失足成千古恨”的传统道德，难道还要让它继续杀害所谓“失贞”者吗？

当然，就像它不是一坏全坏一样，“不婚同居”也不可能是一好百好。问题是，如果只知道它破坏了什么，却看不出它建设了什么，那就是观察者的失误了。

下面仅以“一夜情”为例来说透：它的主要特征是“邂逅相逢”、“就性论性”和“互不纠缠”。许多人把它视为“来者不拒”、“毫无情感”和“概不负责”，暗示着它是猪狗不如的买卖淫。可是：

第一，“一夜情”在自己与对方的关系中，空前地、充分地尊重对方的权利，真正实现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否则，纵然有万千的“自己”巴望着一夜情，若做不到这一条，又岂有一个“对方”会答应？反过来看，在当今中国，“合情合理合法”的“婚内强奸”何其多，究竟哪一个才更道德一些？

第二，“一夜情”在自己与其它相关者的关系中，实行“我活，也让别人活”。因此才互不纠缠，也就是在行使自己的权利的同时，并不去侵犯自己和对方的配偶、恋人、父母亲属等人的权利。反过来看，那些非要“棒打鸳鸯”的父母、那些为了离婚大打出手的配偶、那些自己无性还不放人的夫妻，可曾知道还有这样一条道德？

第三，“一夜情”遵循爱情的定律，既做到了在过程中与特定时段中的“专一”，又不搞“从一而终”。如果这还不算新道德，那就太短视和浅薄了。在中国，越来越多的人会在一生中多次结婚，次次专一而且多次离婚，次次合法。在离过婚的人已经占到城市总人口的2.8%的今天，难道我们还不应该为这种“连续专一多偶”现象多少作一些道德准备吗？

第四，“一夜情”把性放回到它原来的位置上去，既不那么可怕又不那么宝贵。顺其自然而已。反过来看，那种鼓吹“一失足成千古恨”的传统道德，难道还要让它继续杀害所谓“失贞”者吗？

当然，就像它不是一坏全坏一样，“一夜情”也不可能是一好百好。问题是，如果只知道它破坏了什么，却看不出它建设了什么，那就是观察者的失误了。

我们中国人习惯于崇拜国家，所以总是喜欢把个人的“越轨”都归结为社会的“失控”，所以总是喜欢乞求权力来“管理”自己，也就喜欢把伸张个人权利视为“自私自利”和“无法无天”。可结果是，恰恰因此我们很难学会在一个人对一个人的时候，尤其是陌生人对陌生人的时候，如何妥善处理双方的关系。这就是所谓“一放就乱”和“诚信缺失”的直接源头。在性方面则突出地表现为那些权贵们一旦“解放”，要么就仗势欺人（例如专门针对下属的“搞小秘”），要么就回归传统（例如模仿妻妾成群的“包二奶”）。

对于普通人来说，这又来源于我们几乎从来也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生存和生活过。因此培养不出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生活方式。例如，有的“叛逆者”可以理直气壮地在拥挤的公共汽车上当众亲昵、离别人的鼻子不到一尺远。他们只知道这是自己的“表现权”，却没有想过这同时也侵犯了周围人的“不看权”，而且自己并没有权力强求别人“眼不见为净”。可是反过来，对此义愤填膺的“别人”，却又都是以“伤风败俗、人人喊打”为道德武器，根本不知道自己作为一个个体，所应该维护的仅仅是自己不看的权利，而且并不能因此就必然产生制裁别人的权力。正是因为分不清权利和权力（这是时下中国文字中最普遍的“笔误”），最近20年来关于性道德的争论，基本上是低水平的“双盲窝里斗”。

再例如，在所有涉及“第三者”的官司中，我们的法官总是不做卫道士就得做教唆犯。其实，如果我们不再非要对非婚关系表态，而是把涉及者视为三个独立而且平权的个体，那么在每两个人之间，谁侵犯了谁的权利，谁欠谁多少，就很容易搞清楚。一般来说，是中心的那人既欠婚内那人的又欠婚外那人的，而婚内婚外的两

个人则根本毫无关系，婚外的没有权力拆散婚内的，婚内的也同样无权要求法律惩罚婚外的。

反观先进文化的发展史，无一不是一边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建设着基于个人权利的普遍道德，一边也发生着和接受着“性革命”；两者之间形成了良性互动。否则，那里的“性混乱”远比中国厉害和普及得多，社会争论也尖锐和对立得多，为什么全社会用不着“齐抓共管”却也欣欣向荣？

在发达国家，所谓社会的性道德已经被转化为单独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权利关系（个人当然也可以组织起来）。例如：如果您认为隔壁的“成人书店”应该关闭的话，那您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拿出具体的证据来说明该书店究竟侵犯了您的什么具体权利，光说“有伤风化”不行，泛泛地说“毒害青少年”也不行。反之，这家书店之所以能够在您的隔壁开张，也一定是拿出了不侵犯他人权利的具体证据。

再例如：在所有的成人书店里，那些杂志都是只许买不许当场看，就是因为顾客的购买权不能损害售货员所拥有的不看权。

总而言之，这种个人权利式的爱情主导的道德可以总结为：以自己的权利为前进动力（而不是盲从任何一种社会道德，无论是保守的还是开放的），以对方的同等同样的权利为前提（而不是诱、骗、欺、压），以不侵犯所有相关者的个人权利为界限（而不是天马行空），以爱情为主导（而不是“唯情爱主义”更不是利欲熏心）。如是，那么中国性革命的前途就会像它本身那样美好。

少女也有性权利

潘绥铭

[①]少女还没有开始性生活，似乎也就没有什么性权利而言，但实际上，女性的性权利绝不是仅仅指婚内妻子的权利，更不仅仅存在于性生活过程之中。性权利体现在一切性活动和性心理表现之中，它是女性与生俱来的天赋人权。

在青春期开始之前，女孩就在客观上拥有不受性骚扰、要求成人予以保护的權利。同时，她们也具有正常的在身心两方面发育的權利，即使她们的父母，也没有權利在精神和肉体两方面对她们的性发育进行歧视和虐待。虽然女孩无法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这种性权利，更无法切实地实现它，但是文明社会以法律的形式把女孩的权利规定下来了。如果有人侵犯它，就构成了公诉罪，即使被侵犯的女孩或其父母并没有告状，社会和法律也会照样惩罚罪犯。例如强奸或猥亵幼女，不需要原告，只需要证据，就可以定罪与惩处。

但是另一方面，女孩也像男孩一样，有时要做一些“性游戏”，例如相互裸露和探究生殖器，相互肉体接触与摩擦，甚至也有自我刺激。在成人看来，这些游戏显然是性活动或性行为，但女孩自己却不这样感觉，往往是出于好奇或玩耍，就像她们跟布娃娃玩一样，并没有特殊的目的或意义。即使有些女孩感受到了某些性兴奋，也是她们身心发育中必经和正常的阶段。成人之间的“性游戏”可以用道德来评价甚至惩罚，对儿童却不能用同样标准，因为儿童的性游戏既不具备成人那样的纯粹性动机，也不会产生成人那样的后果。有的家长，甚至是很爱自己女儿的母亲，一旦发现女孩做过性游戏，就痛加惩罚，乃至打得她死去活来。这不仅是对性的无知，也是对少女性权利的无知，违反了保护和促进女孩正常性发育的法律精神。况且，这样的女孩长大后轻则形成性欲低下，重则出现精神障碍或自甘堕落，父母岂不是害了她？

进入青春期之后，少女出现的一系列性生理与性心理变化，都构成了她所具有的相应的性权利。例如，她有权要求和享有月经期的休息与照顾，有权要求男性亲属回避等等，但是，除了一切要求保护与照顾的權利之外，

她也拥有同等权利要求正常发展并主动显示自己的性能力。只要不危害别人或社会，任何人都没有理由和权利干涉或压制她。否则便是侵犯了她的权利，违反了保护青少年法律的基本精神。可惜，目前相当多的人还没有认识到这一点。

少女的性权利重于高于母女或其它亲属关系，因为它是人类社会进步与文明的产物。少女有权了解自己的性构造和性功能，因为肉体只属于她自己。她有权表达自己的性心理感受，哪怕是对着异性，因为这感受是她自己内心首次获得的最宝贵情绪，与别人无关。她有权不断发展并充分展示自己的少女魅力，因为这不是想勾引异性，而是对自身的美的正当追求。她也有权与异性进行正常的社会交往，因为在这个世界上，在社会人际关系中，她也占有应得的一席。她同样有权编织性幻想，乃至独自自我刺激，因为这是她身心发育的正常要求，是初发性能量的自然释放，就像人有权吃饭一样。父母、老师、成年人和一切社会机构所应该做的，只是尽一切努力教育和引导少女，使她们尽快成熟起来，真正理解她们所拥有的权利与义务。我们应该帮助她们做出正确的选择，而不是禁止她们选择，就像每一个母亲必须教会女儿走路，而不会永远把她搂在怀里一样。

对未成年人的性保护

潘绥铭

对未成年人的性保护是指，对于那些处于法定成年年龄之下的人们实行保护，以便防止任何人对他们进行任何形式的性方面的侵犯与损害。它既包括国家依据法律所提供的保护，也包括由社会和家庭所提供的保护。

国家对未成年人的性保护，一般是通过设置和执行各种相应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来实现。中国法律认为，未成年人享有与成年人相同的性权利。由于未成年人在性成熟前，不了解或不能完全了解性行为的社会意义和后果，所以法律对于未成年人的性权利予以特殊的保护。对于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来说，即使是在未成年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其实施猥亵或性行为，也同样以强制猥亵罪和强奸罪论处。中国对未成年人的性保护，集中体现在对于“性行为的法定承诺年龄”的规定。中国《刑法》规定，凡是与14岁以下少女性交的人，一律以强奸罪论。

社会对未成年人的性保护则体现在反对性骚扰、反对性虐待（性滥用，sexual abuse）、反对对儿童的性虐待等方面。未成年人拥有在性方面不受威胁、压抑、侵犯和摧残的权利，拥有健康成长的权利。

这些权利也表现为，未成年人不应受到性方面的不良社会影响。因此，社会反对任何人向儿童出版、传播和提供任何描述和描绘具体性行为或者性罪行的物品，尤其是色情或者淫秽的文字、图画或者影像材料。社会禁止未成年人观看性表演和从事卖淫嫖娼活动。

与此同时，未成年人的性权利还表现为，社会应该通过适当的渠道，以适当的方式，对未成年人开展全面的性教育，还应该切实地帮助他们解决他们所可能遇到的任何性方面的疑问和困难。这就是说，未成年人拥有获得性教育的权利，而且这个权利就构成了一个良好社会的义务。

在具体操作方面，社会往往采取这样一些做法：通过公众传播媒介来制造舆论、改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监督机制的形成等等，以便最终实现对未成年人的性保护。

（载于《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 - 性社会学卷》）

据报载，某地的一个厂长，几次三番地对本厂的一位女工进行性骚扰，还不断地威胁、恫吓她，害得这位女工痛不欲生……

性骚扰侵犯的是什么？不仅仅是社会秩序，不仅仅是妇女，也不仅仅是妇女的人身权利。它侵犯的，是我们人类所特有的一种最无形，但又是最高贵的东西：一个人的尊严。

当那个无耻的厂长骚扰女性的时候，他仅仅是在发泄性欲吗？不，他是在根本藐视对方的人格，是把对方当作一个任他摆布的玩具，是在欺辱对方的过程中，满足着他的征服欲、压迫欲、充当奴隶主欲这样一些心理需求，或者是在享受着虚幻的打情骂俏。

这些，实际上与性的关系不大。性只是一个载体。这些，实际上是剥夺了对方的个人尊严，哪怕并没有发生任何真正的性行为也罢。

我们可以反过来想想：每个男人都可以在自己所爱的女人那里获得性的满足，可是他会骚扰她吗？显然不会。因此两者之间的差别，并不是性满足的问题，而是尊重对方的问题。

同样，受害者的痛苦，也不仅仅是个性问题，而是因为她受到鄙视、纠缠、威胁、欺辱，觉得自己的尊严被别人强行剥夺了，才会如此痛苦和恐惧。试想，如果是一个尊重她的男人向她求爱，即使行为上再进几分，她会产生现在这样的痛苦和恐惧吗？

一个人的尊严，说白了，就是觉得自己受到了应有的尊重，就是感觉到自己在人格上与任何人都是平等的。尊严，是每个人在大千世界里确立自我、维系人生的最基本手段。如果剥夺它，就等于是精神上的凶杀。性骚扰者所干的，正是这种极恶之事。

只有充分地认清这一点，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受害者的痛苦，才能痛恨那些性骚扰者。

可是，充分认清这一点之后，我们也会发现：仅仅依靠现行法律，并不足以惩罚和制止性骚扰。

即使在我国最新的刑法里，与性有关的流氓犯罪，也仍然被认为是首先侵犯了公众场合里的社会秩序，其次是侵犯了妇女的人身权利。这当然不能算错；可是，几乎一切性骚扰却都能从这条法律的缝隙中溜走！因为性骚扰往往是发生在私下，而不是在公众场合；往往是利用职权，而不是使用明显的暴力；往往只有轻微的行为，而不是真正的强迫实施。所以，即使我们真的把那个厂长送上法庭，他恐怕也会被无罪释放。

那么舆论制裁行不行呢？我们中国人一直相信：“千夫所指，无疾而亡”；相信“人有脸，树有皮”。可是我们却常常忘记了，这一切，仅仅对那些天良未泯的人才会发挥作用；而那些不是人的家伙，却恰恰因为他们不知人间羞耻而根本不会受到任何现实的惩罚。

没有惩罚的道德，能有什么用？无法实际惩罚罪人的舆论，也只能象鲁迅说的：纵然怒火万丈，却连一根草也烧不掉。更可怕的是：久而久之，人们可能连怒火都没有了。

必须立法了，必须使用唯一现实可行的惩罚——刑律制裁，来制止性骚扰。现在，大多数发达国家都在这样的一个进程当中。我们生活在这千年的礼义之邦，我们要建设精神文明，那么还等什么呢？

可惜，确实要等，而且可能还要等相当久。

一要等我们所有的国民，都把个人的尊严看得至高无上。为了捍卫自己的尊严，宁可破釜沉舟、义无反顾；而且，敢于真的把这种意愿充分表达出来。

二要等我们的法律再发展一步，把捍卫个人尊严的任务，放在维护社会秩序之前、之上。这是因为，一群没有尊严需求的人，再人口众多，也无法建设和维持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同样，一种不能切实捍卫个人尊严的社会秩序，再天网恢恢，也会失去存在的意义。

三要等我们这块土地上涌现出一大批新女性，一大批终身志愿者，不惜身家性命，跟一切性骚扰斗争到底；不管亲疏远近，帮助一切受害者挺起腰杆。看看发达国家的历史就知道，关于性骚扰的立法进程的每一步，都是那里的女性自发抗争、独立奋斗，甚至不惜采用激烈手段，拼搏了几十年才获得的。

四要等我们的文化最终扫除掉一切传统的陈规陋习；对“性”不再那么敏感；不再仅仅盯住性骚扰里面的那个“性”字不放；不再把性方面的受侵犯看得比其它一切侵犯更严重、更令人无地自容；不再信奉“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不再把性方面的“完好无损”用来判断女性的人格与价值。

可是，又不能等，因为路在脚下，因为如果我们还不大力提倡捍卫个人尊严的社会意识，那么我们的许许多多同胞姐妹就还会遭遇到不幸。

那么，让我们就从现在做起吧。

性的尊严是最重要的

——《世界性从业者权利宪章》引荐

赵合俊

之所以要选择这样一个题目做文章，是由近来网络上过分渲染和炒作所谓女大学生的“妓女日记”而引起的。在我看来，这一所谓的“妓女日记”究竟是怎么“炮制”出来的并不重要，而且，从表达自由的立场出发，在媒体上发表什么东西也是个人的自由。我想说明的只是，文辞华丽的所谓“妓女日记”，即使真是由一个大学第四学期各门功课都不及格的“女大学生”写出来的，它反映的也是一种社会心态和文化现象，不再是单独的个体现象。它在网络上激起的热烈讨论就说明了这一点。在越来越强调性的尊严的时代背景下，某些人出于炒作目的和需要，以“女大学生·性·妓女”这样的陈腐文化肆意践踏性的尊严，就不仅仅是一个无聊的问题那么简单了。对此，必须给予认真的批判。

先看那个最吸引眼球的“妓女”。无论定义如何变化，“以性换钱”总是“妓女”的特质。在现代国际人权运动中，即使那些纯粹的性从业者都认为“娼妓”、“妓女”、“婊子”这样的称谓是对他/她们最恶劣的污名与蔑称，严重地侵犯了其人格尊严。性从业者用有尊严的“性工作”称呼自己，也希望社会以此来看待、对待他/她们。而那个自认为“和妓女不同”、“她们以金钱为目的，我不仅仅是为了金钱，有时我乐意，看着顺眼，我就会随便跟你上床，不拿一分钱”的“大三女生”，却又偏偏将自己称为“妓女”，就与性的尊严、人的尊严渐行渐远了。

不是吗？她明明白白地承认：“我的职业很肮脏。”很显然，一个认为自己从事的职业很肮脏的人，会在从事这一职业时有什么尊严感。为什么会认为自己的职业很肮脏呢？无非是因为自己的职业是“卖淫”。而在人权的视角下，现代性从业者认为自己“以性换钱”就是以劳动换报酬，干工作拿工资，不仅没有什么“肮脏”可言，而且，比起“不劳而获者”，他/她们更有一种自豪感、成就感、荣誉感。

甚至，这位发表“妓女日记”的“女大学生”并非成为“妓女”后才与性的尊严渐行渐远的。在她的观念中，性与尊严本来就是对立的。这从她“第一次”后对自己的描写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据称，她第一次发生性关系的伙伴是一个研究生网友，见面后的当天晚上，两人就发生了性关系，“那一夜后，我不再是女孩；那一夜后，我不再相信爱情；那一夜后，我堕落于黑暗；那一夜后，我成了木鱼。”性给她的感受竟是“堕落”，自然就与尊严南辕北辙了。由于她怀孕后及打胎时那位研究生所表现出的“自私”，她与他断交了。从此，她才加入了“妓女”的行列，“为了‘夺回’某些东西，我走进了霓虹闪烁的酒吧”。

人作为一种性的存在，性的尊严是最重要的，因为，性的尊严也就是人的尊严。然而，在历史上、在社会

中，性却又是与尊严最相背离的。人类起源于动物界，但人类又无时无刻不在有意将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性是动物和人类都有的，但人类却在性上将自己与动物区别开来。动物的性是“公开的”，人类则将自己的性加以“隐藏”，用以区别动物的性。人类将“性的隐藏”作为保持人的尊严、区别于“性的公开”的动物的最主要标志。由于需要隐藏的东西总是“不好的”，人类也就因为要“隐藏性”进而对“性”本身进行了否定。考察全部的人类文明史，性总是或多或少地与“罪”、与“淫”、与“耻”、与“恶”相关联。世界三大宗教都有“不可奸淫”的诫命，基督教还把性当作了“原罪”。以讲礼教、重道德为特色的中华文明，则确立了“万恶淫为首”的信条。在这样的人类文明中，性与尊严不能不成为对立的两极；否定、践踏性的尊严也因此成为人类社会最经常、最平常的现象。

但是，现在情况发生了和发生着实质性的变化。人，已经开始被看作具有固有尊严享有天赋人权的人。人的固有尊严是不容侵犯的。而人，作为一种性的存在，性与尊严是天然地联系在一起。性的尊严也就是人的尊严，是不容否定不容践踏不容侵犯的。尊重人，也就是尊重作为性存在的人；尊重人，也就是尊重人的性。为了有利于观念的转换，我在这里乐意引荐《世界性从业者权利宪章》。

世界性从业者权利宪章

国际性从业者权利委员会，阿姆斯特丹，1985

法律

对源于个人自主决定的成人卖性之一切方面实行除罪。

对卖性实行除罪，并根据标准商业法规规制（中介的）第三方。必须特别指出的是，现存标准商业法规允许虐待性从业者。因此，必须增修特别条款以防止对（自雇的和其它/她的）性从业者之虐待及污名。

无论是否涉及卖性，（执法机关）都应运用刑法打击本地和跨国的欺诈、胁迫、暴力、儿童性虐待、童工现象、性强暴、种族歧视等犯罪活动。

法律不得剥夺性从业者国内、国家间的结社自由和旅行自由。性从业者享有私生活权。

人权

保障性从业者的所有人权和公民自由，包括言论、旅行、移民、工作、婚姻、母性之自由及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与居住之权利。

对因“身份犯罪”而被剥夺人权者提供庇护，无论其是因为卖性还是因为同性恋。

工作条件

废除那些暗示划定卖性区的法律。性从业者有选择工作及居住场所之自由，能够在完全自主决定的条件下提供服务。

应当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保障性从业者的权利并为其提供申诉的渠道。该委员会应由性从业者与其它/她专业人士——如律师、性从业者的支持者——组成。

法律不得歧视那些为提高人身安全而集体串联和工作的性从业者。

健康

教育所有女人和男人接受性传播疾病的定期筛检。由于健康检查历史性地被用于对性从业者的控制和污名，由于成人从业者比之他/她人一般更注重性健康，因此，除非所有的性活跃者都强制受检，否则，不能对性从业者实施强制性健康检查。

服务

拨款为逃家儿童提供就业、咨询、法律及住房服务，以防止儿童卖性，促进儿童福利和就业机会。

性从业者依各国法规应与其它/她公民享受同样的社会福利。

拨款为现职性从业者提供庇护所和其它各种服务，为希望转行的性从业者提供（就业）再培训。

税收

不应对性从业者和性行业课征特殊税目。

性从业者应比照其它/她独立契约者和雇员，交纳一般税赋，并享受同等福利。

公共舆论

支持教育计划，以改变社会对任何种族、性别、国籍的现职和退休性从业者的污名及歧视态度。

发展教育计划，以帮助公众理解顾客在卖性现象中扮演着一向被忽视的关键角色。然而，如同性从业者，顾客也不能被定罪，不应以道德的名义而予以谴责。

我们与性从业者团结在一起。

组织

为进一步实施本宪章，应支持一切现职和退休的性从业者组织。

对民主、宪政、法治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在法律文书中，“宪章”主要是规定权利、人权的，处于最高的法律位阶，具有最高的效力。《世界性从业者权利宪章》当然没有任何的法律效力，因为它只是一个性从业者自己的民间组织——国际性从业者权利委员会——通过的文件，并非法律文书。然而，《世界性从业者权利宪章》之有意称为“宪章”，大大强化了这一文件的神圣性、庄严性，强烈显示了性从业者对人权的吁求，对“人之为人”所固有的尊严的向往。正是由于性行业与性从业者在历史上所受到的最大污名与虐待，正是由于性行业与性从业者在社会中“体裁”着人类的“性”，这一由性从业者起草发布的通篇透露出性的尊严的经典文献就因此具有了伟大的社会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985年2月，国际性从业者权利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Prostitutes' Rights，缩写为ICPR）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发表了这一《世界性从业者权利宪章》（World Charter For Prostitutes' Rights）。按照汉语的习惯以及我国的道德传统，这一《宪章》通常会译作《妓权宪章》。为了将性从道德语境中置换到权利语境中，作为一名人权的鼓吹者，我使用了至少是中性的“性从业者”翻译prostitute，以代替贬义的“娼妓”和“妓女”。相应地，我使用了用中性的“卖性”代替污名的“卖淫”，以普通的“顾客”代替了恶义的“嫖客”。

在我所开设的“性与人权”课堂上，我曾将自己翻译的《世界性从业者权利宪章》分发给选课的学生。不必我做过多的讲解，学生仅仅从自己的阅读中就经受了强烈的观念冲击，切切实实地感受到了《宪章》所体现的性的尊严。

婚内强奸在中国：

——对个体权利与整体利益关系的法律社会学分析

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 李楯 教授

本文从实证研究开始，进而探讨法律背后的文化因素的作用：中国的法律在定义强奸犯罪时并未明文把丈夫对妻子的强制性行为排除在外，而中国的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和中国的法学家在解释法律时，一般都是把丈夫排除在外的。在这里，法律强调的是规范和秩序，而不是个人的权。当制裁强奸犯罪的立法本意从维护“风化”，转

而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时，女性也就从被保护的客体转变为应保护的主体。

在这一历史过程中，社会的结构性变化和女性主体意识的萌生起着关键的作用。

一、引言

婚内强奸作为家庭暴力的主要表现之一，是在70年代随着女权主义的再度兴起而首先为西方人所关注的，随着在世界范围内人们日益加强了对人权、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重视，以及中国再度走向开放，中国人自己和外国人（特别是西方人）都对是否存在婚内强奸及中国如果有婚内强奸它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存在开始关注。现行的中国法律并不象有些国家的法律那样曾经或是至今仍明确地排除了在婚内发生强奸的可能性，但中国的法官在审判案件时和中国的法学家在解释法律时，多数是否定有婚内强奸存在的。婚内强奸在中国所反映出的问题是复杂的。它不仅表明在夫妻间的性行为中有暴力存在的事实，还反映了原有的民族的文化（有关婚姻和性的行为方式及观念）和引进、移植的西方法律（法律的范型：具体的规定、法律的思维方式与价值观念），及现存的社会制度性结构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作为异质文化的组成部分传入的女权主义观点的影响之间的交互作用。因此，婚内强奸作为问题提出，在今日的中国与在西方国家和在世界其它地方的涵义是不同的。

二、状况

一种现象的可感知需要两个条件，一是它作为一种事实存在，二是它作为一个概念被社会中人（最起码是社会中的部分人）所认知。对于婚内强奸来说，也是这样。婚内强奸作为一种社会的、法律的与伦理的问题显现出来，其背景是后工业社会的形成和女权主义的出现。在中国，很长一个时期内不具备这种条件。因此，发生在夫妻间的性行为中即使有暴力存在，但婚内强奸却并不能作为一个法律事实被人们认知。

迄今为止，中国关于婚内强奸的报道甚少，涉及这方面的研究的著述更为有限，因此，要对在中国存在的婚内强奸现象作出整体的和数量上的描述是困难的。

一些在刊物上发表文章的作者称：在夫妻间由男性强制而为的性行为“屡屡发生”，并被视为“正常现象”。[1]一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调查表明：在20岁至54岁的已婚夫妇中，主张妻子不可以拒绝丈夫的性要求的，在城市男子中占19.84%，在农村男子中占27.39%，而持同样看法的城市女性占18.66%，农村女性占33.59%。[2]另一次全国范围的调查表明：女性中有17.5%的人经常在自己没有性要求时为满足丈夫而性交。[3]而在上海的调查表明：在夫妻间的性行为中，有8.5%是在妻子不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4]此外，在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潘绥铭、李盾、王伟分别从性学、法学、伦理学方面进行的研究中，也都涉及一些婚内强奸的事实。[5]

婚内性行为是极为隐秘的事，因此，所能收集到的案例在使用暴力的方式和行为引起的后果上可能会比一般的情况更为严重，但这并不妨碍我们从中了解一些具体的情况。本文研究所依据的是作者收集到的15个案例，分别来自司法机关和法学会等不同途径。由于数量过少，不具统计意义，但从中却可以粗略地反映出此种案件的类别：

在这15个案例中，从丈夫的身份看：是农民的6例；是工人的3例；是手工业者、职员、军人的各1例；是知识分子的3例。从强制性行为发生的时间看：发生在结婚登记后、婚礼举行前[6]的3例；发生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感情不合时的1例；发生在离婚诉讼期间的7例（其中妻子提出离婚的6例，丈夫提出离婚的1例）；发生在未婚同居期间的2例；发生在抢亲中的2例。从强制的方式和引发的后果看：丈夫在其它男子的帮助下强制妻子发生性行为的有4例；丈夫强制妻子发生性行为，引起妻子自杀死亡的有1例；丈夫将妻子捆绑吊打，构成严重伤害的有1例。从婚姻的性质看：婚姻本身具有包办、买卖、抢亲性质的有3例。

正象前面所说的那样，婚内性行为是极为隐秘的事，因此，妻子不到万不得已、忍无可忍时，是不会公之于众的。但即使事情发展到非常严重的地步，她们能得到法律保护的可能性也是很少的。在15个案例中，进入刑事诉讼的有10例，法官一般只对未婚同居者之间的强制性行为和因具有抢亲或包办、买卖情节而认定婚姻无效时，才做有罪判决。如果法官认定婚姻有效——即使是在离婚诉讼之中，丈夫强制妻子发生性行为，也不认为丈夫有罪——甚至这种强制行为已经到达了极为严重的程度，或者是已经引起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如本文所附案例4：劳与蒙婚后感情不好，蒙长期拒绝同居，劳邀同厂工作的二人协助，将蒙捆绑起来脱去衣裤，强行性交；及本文所附案例3：陈与邹在镇司法办公室已达成离婚协议，陈在尚未领离婚证前强制性交，致使邹在挣扎逃出后当即服毒自杀，法官均做无罪判决。并且，这种判决又都得到了负有司法监督职权的中央检察机关的认可。在15个案例中，只有靖于离婚诉讼期间与家人一起将妻捆绑抢回家中强制性交一案，被法官判决有罪。这一判决在中国河南省的一个妇女刊物上引起了长达一年的关于婚内强奸的讨论。[7]

三、法解释

任何一种法律的实现形式都包含着一种“解释”，特别是一种社会的主导文化或是主流文化的“解释”。这种“解释”把法律现象（法律规范的设定和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发生）放到一种社会的结构关系之中和文化历史过程之中去阐释它的意义。法律只有在这种“解释”过程中，才是可以理解和可以取得实现形式的。

以我们在本文中论及的强奸犯罪而言，它在实际上说明着这样一个问题，即在一个社会中什么样的性行为是具有合法性的性行为。而与此相关联的，是那个社会中的结构与秩序以及形成那种结构与秩序的前提；同时，还有那个社会中对待暴力的看法。

正是因为这样，才会出现以下现象：尽管几乎是所有的国家有史以来的法律都是谴责并制裁强奸犯罪的，但对什么样的行为构成强奸和为什么要制裁强奸却存在不同的看法。

在中国的传统社会中，强奸只是“奸非”罪中的一个类别，在违背社会的性秩序的婚前和婚外的两性性行为中，具有暴力情节只是构成对男方加重处罚和对女方免于处罚的条件。因此，尽管强奸应处重刑，元至清（1279-1911）强奸均处绞刑，但法律对作为被害人的女性本身并不予以保护。

16世纪以后，在世界范围的近现代化过程中，中国属外发类型的后发展国家。在传统的中华法系于其延续数千年终归灭绝的同时，中国引进、移植了西方法律。1911年至1949年的中国法律把强奸罪归入“妨害风化”的犯罪。至今至少有英国、法国、意大利、奥地利、瑞士、西班牙、日本、韩国、泰国还把强奸罪归入“妨害风化”、“妨害公共道德及善良风俗”、“侵犯贞操”的犯罪。这样，法律惩处强奸犯罪的目的就在于维护一种社会的性秩序；在这种法律中强奸犯罪的保护法益是社会法益而非个人法益；女性只是强奸的犯罪对象而非强奸的犯罪客体。

1949年以后，中国先是全面否定了原有的前政府的法律，继受了在性质上仍应是属于西方的当时的苏联法律，后又强调“走自己的道路”，共和国经历了近30年的没有成文刑法而靠执政党的法政策指导法律的实施的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强奸被认为是属于对抗性矛盾（敌我矛盾，阶级斗争的表现）的犯罪，在历年的法院公布的刑事判决中，有相当数量的强奸犯罪被判处死刑。

1979年，中国转而重视成文法的制定。

这时，外部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与本文论题有关的，一是在世界范围内对强奸罪的归属开始有了不同的看法，最起码在一些国家内法律不再认为强奸是一种妨害风化、违反社会道德的犯罪，而认为它是一种侵犯人身或是侵犯性自由的犯罪。[8]二是在一些法律解释或是法律明文规定把丈夫对妻子的强制性行为排除在强奸犯罪之外的国家中——我们知道，至少有英国、美国、加拿大、印度、德国、奥地利、瑞士、瑞典、希腊、泰国的法律在有关强奸犯罪的规定中是明文排除丈夫的——人们开始对这种法律解释或法律规定提出异议。一种新的观念先是促成了法律采取变通的方法，以侵犯人身罪来制裁对妻子实行强制性行为的丈夫，[9]继而是最终导致在一些国家或地方修改法律，确认即使是在婚姻内，丈夫违背妻子意愿强行性交的行为也构成强奸罪。[10]

外部发生的这些变化，在当时对中国的影响是有限的，最起码是不明显的和模糊不清的。

当时，经修订和新制定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是：

一、在婚姻法中，没有任何涉及到夫妻间的性关系的字句，连原1951年婚姻法中“夫妻为共同生活的伴侣”的规定也被删除。——尽管在中国法官、法学家和一般民众大多认为夫妻关系显然是包括了性关系，甚至主要是性关系。[11]

二、在刑法中，删除了原草稿中本有的关于制裁通奸（妨害家庭罪）的规定。——尽管在后来又以司法解释的方式和地方立法的方式确定了在一定限度内对通奸的刑事的和非刑事的制裁。[12]

三、在刑法中规定了强奸罪为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它的最高刑为死刑。

中国的刑法没有明文规定把丈夫对妻子的强制性行为排除在强奸罪之外，[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奸罪的详尽的司法解释也不涉及这一问题。[14]但在中国作为法律界的主流派的观点却认为只有在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不存在婚姻关系或是不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强奸才能成立。在合法的婚姻关系中，丈夫违背妻子意愿而对妻子所为的强制性行为不能构成强奸罪。

对此，司法机关的解释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丈夫用强制手段与妻子发生性行为不作刑事追究，有利于家庭和社会的稳定，也符合我国国情”。[15]

法学家的解释是：夫妻“双方同居，过性生活，既是夫妻双方享有的权利，也是夫妻双方所负的义务，……只要夫妻关系存在，相互之间所发生的性行为即是合法的”。“丈夫与妻子进行性行为，是在行使自己的权利，作为妻子，有义务应丈夫的要求与其进行性行为”。丈夫强制妻子发生性行为，“虽手段不当”，而“不属非法”。[16]

一向以自己“代表妇女权益”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在这个问题上与国外女权主义的妇女组织持不同观点。针对具体案件，它的专为“维护妇女权益”而设的法律顾问处解释说：“不能感情用事”，因为丈夫违背妻子意愿强行性交，不属犯罪，只是“违反社会道德”的“不妥当行为”。[17]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法律界的主流派在这个问题上与其它国家否定婚内强奸的法律界人士的相同之处是：他们并不否认作为事实的婚内强奸存在，只是否认作为法律事实的婚内强奸存在。不同的是：西方法律界人士认为婚姻的缔结表示妻子不可撤回的许诺了丈夫可随时与之性交；确认婚内强奸是犯罪就会破坏婚姻的和谐并使妻子可以随时以此来要挟或是诬告丈夫。[18]而中国的法律界主流派则是公然地——可能是并不情愿地——宣称同是一种暴力，只要是发生在婚内，即具有了合法性。——尽管它可能是不那么“妥当”和不那么“道德”的。

在这里，我们要提出的问题是，在中国现行的法律并未做出这种规定的情况下，中国法律界的主流派为什么要这样解释法律呢？或者是，中国法律界的主流派既然持这种观点，是什么阻止了这种观点写入法律呢？

四、背景

在谈到中国问题时，人们——包括很多中国人——往往只把它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去看社会变迁，看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化，而忽略了它具有不同于一般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的制度文明的质态。中国的特殊之处在于它作为处于晚发外生型现代化过程中的国家，在象一般的后发展国家那样被打开国门，开始自己的被现代化进程后，又曾一度中断了这一进程，于封闭和市场极度式微的状态下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制度性结构与规制及人的行为方式与观念。当代中国的这种封闭是在整体世界形成后的处于体系之内的封闭，这种封闭本身也是对作为整体的人类社会现代化的一种反映。

现代社会在结构上表现为一种个体与联合体的关系，与之相应的法律设立了契约制度和权利义务概念，规定人们可以做不妨害他人的任何事，法律以权利为基本范畴，制裁违法行为是为了维护个体的权利以及个体对安全与秩序的共同要求，法律本身就是一种价值观的体现。而中国的社会在结构上表现为一种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与之相应的法律设立了身份制度和职责概念，法律以规范为基本范畴，制裁违法行为是为了整体对秩序的要求，法律只是统治和治理的工具。

从制度文明的角度看，当代中国和古代中国之间存在一种文化的断裂，它们之间缺乏传统的继受。[19]但当代中国与古代中国在上述结构与法律之间的对应关系的特征方面，却表现出极为明显的相似性。一般认为，在传统社会中，个人是从属于家庭的，现代化把个人从家庭中解放出来，而在中国，当1949年的革命打碎了传统的家庭后，国家取代家庭建立了新的整体。[20]研究者有认为，在1949年之前，“妇女属于家族——家庭”，之后，“属于国家”。[21]其实这一点对男性也是一样。在中国，在家庭范围内，个人是部分，家庭是整体；在国家范围内，家庭是部分，国家是整体。[22]用中国的观念看，整体的利益是高于一切的，个人永远是整体的组成部分，他的利益完全系之于整体，他是没有可分割的独自的利益和选择空间的。

一种文化的断裂使古代中国的家庭与当代中国的家庭又是有着明显差异的。在古代中国作为社会的制度性结构的基础的是人伦制度，“伦理为本，职责为先”，使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尽管角色和地位不同，但都对整体和他人负有无穷尽的职责。在这个社会中任何人都是受制约的，不能为所欲为。在家庭中，夫妻间虽有尊卑之份，但实为一种相依互补的关系，主流文化要求他们“相敬如宾”；在夫妻性关系中，不管是从讲求互动、协调的“恩爱欢娱”出发，[23]还是从强调履行庄严职责的“敦伦”出发，都制约了作为丈夫的男性只顾自己的“任意”行为。在家庭生活内——包括在夫妻性生活中——丈夫施暴，从来不为法律和主流文化认可。[24]同时，古代中国主导文化中的阴阳观念，还要求在男女间对应的关系应象其它一切对应的关系那样有着动态的协调一致，认为任何一方的过盛过衰都是于人事和自然界的发展不利的。这样，实际上形成了一种由家庭而始的协调和自组织能力。而农耕文明中男女两性（主要表现为夫妻）在家庭中分担耕、织劳作，以提供家人赖以生存的衣食和国家赋税的结构方式，又与这种始自家庭的协调和自组织明显相关。古代中国男女两性间的这种相依互补关系表现出的一种文明的特质，最起码是与古代印度女性为低于男性的阶级和古代罗马前期女性为男性的所属物的关系具有不同种文明属性的。

1949年革命后，公有制成为成为当代中国制度性结构的基础。[25]在重新走向封闭的过程中，一种强大的社会整合力量使一切都进入了在国家统一领导和管理下的序列化的社会组织“单位”之中，[26]“单位”在形式上包括了执政党和政府的机关、工厂、商店、医院、学校、社团组织，以及社区组织和乡村组织等在其它国家中功能各异的组织。发生在50年代中国的社会整合使它们具有一种同质性和同构性，并在它们之间形成了类似军队建制的序列化结构关系。而家庭则成了几乎是这个序列化体系之外的唯一合法的社会组织。每个人都有一个人单位和一个人家庭，国家通过垄断一切资源、生存和发展的机会以及信息，并把它们分配给单位，进而控制了每一个单位和每一个人，并由此在实际上控制了每一个家庭。当代中国的家庭与古代中国的家庭和当代其它国家的家庭不同的是：一、家庭本身不再直接拥有资源和发展机会；二、在现代化过程中，家庭的功能（如教育、保险等）不

是转向社会而是转向国家；三、由以上两点决定，家庭失去了自身的协调和自治能力，而由“单位”代表国家以“入户”的方式或是由国家直接以“入户”的方式对家庭实施管理，在这种管理所涉及的诸多的方面中，与本文相关的至少有对婚姻的管理，对性行为方式及生育的干预，以及对夫妻矛盾的调解与裁处。

在古代中国与当代中国之间存在着一个可以叫做是被现代化的历史阶段，它始于1860年止于1949年。在这期间现代法律开始被引进、移植和仿造。作为异质文化，一种与旧法不同的现代法律的体系、结构、概念和基本内容的形式出现在中国。致使在这以后，中国国家权力的继受者要么不要法律的形式，要么只有接受这种现代的法律的形式。——因为如果还要法律的形式的话，它几乎是无可替代的。

在1949年之前，中国对现代法律的引进、移植是公开的，不加掩饰的，中国人对现代法律的理解和接受取决于对一种即是异质的又是世界主流的文化与传统的文化的关系的处理。这在当时即使是中国已经部分地处于世界体系之内，至少在经济活动方面日渐接受市场规则浸淫的条件下，也是需要时日的。而1949年之后，情况发生了变化，中国失去了理解和接受这种法律的可能，它的条件是和外外部世界隔绝、市场极度式微、对私有制的否定和在理论上对私法的否定，随着社会整合，新的整体的形成，新的制度文明的构建，改变了整整一个时代的人的行为方式与观念。致使1979年后，当中国再度走向开放，主动搞现代化时，它所背负的遗产不是来自传统社会，而是来自1940年后构筑的新制度文明。

本来作为西方文化的马克思主义所设定的公有制概念是相对私有制而言的，它们共同的前提来于西方文化对物权的认识，而中国是在没有物权概念的前提下否定私有制和否定私法的，其结果是当它随着整个世界进入了现代时期后，没有独立的个人，而只有作为整体的部分的个人，一切现代法律的基本概念在这里都变得模糊不清了。

以作为现代法律的基本范畴的权利而言，它的前提就是个体有独自的不同利益，而这个前提在1949年至1979年的中国是不应，也不能存在的。权利与平等在语义上是相通的，其实质内容为“每个个体都有等量的选择自由”，而在当时的中国事实上是每个个体都同样的不能选择。权利与义务本来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但中国人对它往往做分离地理解。

在中国宪法中，男女两性是平等的，中国的婚姻法把“男女平等”作为一个原则予以强调，但由于受在1979年之前社会的一种刚性结构的限制，个人缺乏选择的空间，加之私法被否定，婚姻法不被看作是民法的组成部分，婚姻不被看作是契约，所以这种“平等”的法律规定其意义在价值层面上是有限的，它往往被降到技术层面的“一样”上去。更何况在当时的中国，比法律明文规定的“平等”更高的原则——“整体利益原则”发挥着更为强大的作用。这样，许多看来不合逻辑的事，在当时是顺理成章的：

——中国的法政策历来把强奸作为重点打击对象。在认定犯罪时，不把被害人有无反抗表示作为必要条件；[27]在审判中，不要求被害人出庭作证；一些案件甚至是在未能找到被害人的情况下作有罪判决的；强奸犯罪被判死刑的比重也比较高。但这种违背妇女意志的强制性行为如果发生在婚内时，它就被视而不见了。

——为了“保护妇女”，中国在50年代和80年代两次开展运动和活动，一些丈夫因他们对妻子的行为而被判刑，但他们的罪名可以是虐待、伤害，而不能是强奸。当丈夫对妻子的强制性行为不具备虐待和伤害的情节，它就被视而不见了。

——把家庭作为旧制度的组成部分，动员人们“走出家庭”，甚至社会在某个时期有过“取消家庭”的打算，[28]而与此同时，作为传统的主流，文化被打碎了，旧有的性别角色、伦理观念失去了规范人们行为的能力，在一个“非性化”的过程[29]中，男女表面上一样了，一种“无性文化”[30]把社会的性存在压缩在婚姻内，性不再作为个人的隐私，它与生育同被置于严格地管理和控制之中。“通奸”与“婚前性行为”受到制裁，[31]但唯独婚内强奸被视而不见。

中国的警察一般不过问家庭暴力，家庭成员间的伤害往往不立案，家庭成员间的盗窃，一般不做犯罪处理，婚姻内的强奸更无人过问。

“整体利益原则”是1979年之前中国序列化结构体系的要求，在中国，它是一种高于具体的成文的法律规定的原则，而权利平等原则则是属于引进法和仿造法的，二者之间存在一个空隙，它是一种独特的法律文化的生理盲点，[32]而象婚内强奸这样的问题正是处在这种生理盲点之中。80年代中期以前的法律教科书和法学著述从不涉及它——既不否定，也不肯定——就是明证。80年代中期，随着开放带来的中国在社会结构上的变化，使法律界不得不开始把它作为一个需要回答的问题来对待。而运用过去的观念和理论来回答，就出现了中国法律界主流派把夫妻间的性行为既说成是权利，又说成是义务的主张。

我们说，权利是一种自主选择行为方式的可能，而义务则是对必须为或不准为某种行为的要求。把一种行为既说成是权利又说成是义务，不仅在逻辑上讲不通，而且在实际上往往是用“必须为”或“不准为”的强制要求去抵消植根于现代法律基本原则上的有关“选择可能”的许诺。这样，法律经过解释，就产生了如下结果：设定中国女性有决定自己性行为的权利，那么，一种理论第一步用婚姻来限定这种选择，提出选择只是一种“适当自由”它不是“不受限制”的，一切在婚姻之外的“选择”都是“不法性行为”；接着，第二步再用婚姻来消除配偶间的“选择”，提出在配偶中一方有义务与另一方性交，“无正当理由而拒绝与对方性交，为违反法定义务”。[33]这样，可以自主地决定自己的性行为是女性的权利，而应丈夫要求性交是妻子的“义务”，中国的女性绝大多数是要做妻子的，权利在实际上就被抵消了，或是变得极为有限了。

五、变化中的问题

作为后发展国家，同时作为一个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国家，在被打开国门之后又重新封闭近30年，这足以形成今天中国不同于世界上其它国家的特质，一切与中国有关的研究都可以从这里找到切入点，而获得更贴近真实的结论来。

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国开始再次走向开放，从而带来了又一次社会在结构上的变化，这个变化至今仍在持续之中，但从已经显现出来的景象看，由变化引发相当重要的结果，一是在逐渐扩大的对外交往中，中国人开始获得了一些在过去是不可能知道的信息；二是个体开始在一定限度内有了选择的空间。

在这种变化中，如下问题出现了：

一、主体意识的萌生，在女性那里表现出一种特殊的情状，一种对前30年“非性化”的反动，使女性向着“有性人”的方向回归。性权利问题被提出。一些调查表明“女性日益重视性生活对自己的价值，而不仅仅是对丈夫和婚姻的意义”。[34]如果我们注意到了在中国的历史上，不存在类似欧洲的天主教的影响和类似维多利亚时期观念的影响，在中国对性的束缚，不是一种肉体禁欲主义，而是一种精神禁锢，[35]那么，我们就可以从中体味到这种性行为方式和观念的变化，具有大大超出性与婚姻的一般意义。这就是，个人可以自主选择，条件是不侵犯别人同样的选择空间的边界；当行为涉及两个以上个体时，合意才是使行为获得合法性的前提。个体的凸现，使群体的形成有了可能，在前30年中，中国的女性是不认同自己的性别的，她们只认同作为整体的部分的成员身分。这种变化，带来了家庭内部关系的变化，带来了家庭在社会中地位的变化，甚至也从整体上动摇了以往的当代中国婚姻家庭法律的解释体系，它的基本认识、结构、性质都受到质疑，社会的婚姻家庭法律关系面临挑战。[36]

二、法律在深层结构上出现了危机，与持续地主动加速立法并存的，是在法律实质的改变上的被动。由于在走向开放的同时逐渐开始认可一些世界共通的法律语汇和在逐渐接受市场规则的同时出于工具性的考虑而大量地引进、移植和仿造一些法律，致使一部部具体的主动和取积极态度制订的法律，在整体上缺乏共同的哲学上的和文化上的依托，原有的法律作为一个整体的逻辑结构被打乱了，许多问题都表现出“如果规则和秩序在这里是可以改变的，那么在其它地方是否也可以改变呢”？在原有法律文化的盲点中，不只是有平等的权利未能实现的问题，还有明文的权利不平等的问题；不只是有对规定的怎样解释问题，还有规定间的相互矛盾问题。中国的法律不只是不制裁婚内强奸，发生在家庭成员间的暴力行为和盗窃一般也不作犯罪处理。中国的法律不只把夫妻间的性行为解释为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它还把劳动和受教育也规定为既是权利也是义务。中国的法律把强奸罪归入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但它并没有把这种行为侵犯了人身的何种权利解释清楚。[37]如果认为强奸罪是以暴力的方式侵犯了人的性权利的话，如果性权利被界定为人可以在不妨害他人的情况下自主选择性伙伴和性行为方式的释义可以成立的话，那么又如何对待自慰（手淫）、婚前性行为、婚外性行为（通奸），以及同性性行为和自愿卖淫呢？通过具体的立法把一种行为的选择强行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是容易的，但一种工具性的立法很难建立起适应一种社会的普遍的最一般的规则来。当传统在中国已不复存在，当既有的社会结构和规制中的某些准则是必须坚持的，当中国这个特定的国家要在开放又复封闭又复开放之后与世界接轨时，法律在价值层面上如不能明确自己的取向，它就难免尴尬。法律成为一种新的神话，大量的法律的制订与整个社会的无序和行为失范并存。因为在此时，法律不是属于这个社会中的人群的，它一半属于立法者的意愿，一半属于立法者不意识的仿造。

三、女权主义的传入在中国起着特殊的作用。不管是古代中国文明中，还是在共和国前30年的新制度文明中，中国的女性自身都不可能产生出象西方女权主义者那样的关于性别的体验和理论来，因为社会的结构、规制和文化的背景不同。在中国，妇女问题的提出历来是针对制度而非针对男性的。女权主义传入中国，除了不可避免地会引发一些不明就里的模仿外，重要的是它的时代属性，它在今天启迪人去寻找自我。它的一般意义是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视角，使我们可以用批判的态度去重审自身的过去和现在；而特殊的意义是使我们考虑“女性应有的权利，男性有了吗”？它使我们作为主体从权利的意义上去认识自己和相互间的关系，从而更企望接近现代社会。女性变化的同时，男性就在变，家庭就在变，社会就在变。新的行为方式与观念、新的规则与秩序从中产生。

几部法律著作中关于“贞操权”的论述

王利明、杨立新、姚辉《人格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贞操是指男女纯洁的良好品行”。其涵义是：“性纯洁的良好品行，为男女所均应保持的节操”；“贞操是一种品行、操守，表现为保持性的纯洁性，排斥他人的非法侵害”；“贞操不仅包括性生活的纯洁性，也包括性器官的纯洁性，不能容忍婚外及其它不正当性交行为的侵害，也不能容忍他人对性器官进行猥亵行为的侵害”。

“贞操权，是指以公民就保持其性纯洁良好品行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具体人格权”。

“贞操权的法律特征是：……贞操权以人的贞操为客体。贞操权虽然是以人的性为特定内容的权利，但并非所有有关性的利益均构成贞操权的客体，而只有保持或维持性纯洁操守，才是贞操权的客体。例如，对性器官的侵害，如无以损毁性的纯洁为主观意图，则不构成对贞操权的侵害。……贞操权是权利人享有适当自由的人格权。……但是，这种贞操权的适当自由只是贞操权的一种承诺权利，而不是普遍的自由权。贞操权要受法律、道德的约束，不得违反公共利益和善良风俗，尤其在已婚男女之间，还要互负贞操义务”。

“贞操权的内容：（一）保持权……任何贞操权人都享有对自己提出善意的、恶意的进行性器官接触和性行为要求的拒绝权，可以拒绝任何试图与自己进行性方面行为的请求。这种权利为绝对权，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二）反抗权……贞操权不同于财产权，一旦遭到侵害，无法‘恢复原状’，所以当权利人面临非法侵害时，赋予其反抗权是十分必要的。……（三）承诺权……承诺权不是一种不受限制的权利。其限制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法律的约束，二是公共利益和善良风俗的约束，三是已婚男女的贞操义务的约束。前两种约束是社会范围内的约束，如卖淫、通奸、以性为内容而骚扰社会，均是违背前两种约束的违法行为，应受法律制裁。后一种约束，仅局限于夫妻之间，以不为婚外性交为内容，承诺者虽不构成犯罪行为，但是违反贞操义务，侵害配偶一方的配偶利益”。

“侵害贞操权的行为必须具有违法性，……例如某夫妻因感情破裂，已在法庭诉讼离婚，且达成了离婚协议，法庭命二人次日到法庭领取调解书。当日晚，男方强行与女方进行性交，女方到公安机关控告强奸。双方虽已达成离婚协议，但尚未领取调解书，未正式解除婚姻关系，尚存在同居的义务，男方行为虽不道德，但并违反法律，行为不具备违法性，因而不构成对贞操权的侵害”。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贞操是不为婚外性交的操行。

贞操不受沾污的人格权，亦即不许他人与自己实施婚外性交的权利。

关于贞操权，下列问题殊值研究。其一，侵害有配偶者的贞操权，是否对其夫或其妻的名誉权构成侵害？如果构成侵害，后者有无损害赔偿请求权？其二，侵害未成年人（尤其是幼女、少女）的贞操权，是否对其父母或者其它近亲属构成侵害？后者有无损害赔偿请求权？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

贞操权是指公民保持其性纯洁良好品行，享有所体现的人格利益的人格权。

贞操权是权利人享有适当自由的人格权。……权利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自己的意愿而行使。……贞操权要受法律、道德的约束，不得违反公共利益和善良风俗，尤其在已婚男女之间，还要互负贞操义务。

……保持自己的贞操是贞操权人最主要的权利。……任何贞操权人都享有对自己提出善意的、恶意的进行性器官接触和发生性交要求的拒绝权，可以拒绝任何试图与自己为性方面行为的请求。

……贞操权不同于财产权，一旦遭到侵害，无法“恢复原状”，……

……承诺权不是一种不受限制的权利。其限制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法律的约束，二是公共利益和善良风俗的约束，三是已婚男女的贞操义务的约束。

侵犯贞操权的行为必须具有违法性，才能成为侵害贞操权的构成案件。违法性表现在，违背保护贞操权的法律规定，违背公共利益和善良风俗。不具有这样的违法性，不构成侵害贞操权责任。例如某夫妻因感情破裂，已去法庭诉讼离婚，且达成协议调解离婚，法庭命二人次是去法庭领取调解书。当日晚，男方强行与女方性交，女方到公安机关控告强奸。此案双方虽已达成离婚协议，但尚未送达调解书，未正式解除婚姻关系，尚存在同居义务。

男方行为虽然不道德，但不违反法律，行为不具违法性；因而不构成对贞操权的侵害。对此，应当严格掌握违法的界限。

...我认为，我国配偶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三）同居义务...这种义务，是夫妻间的本质性义务，是婚姻关系得以维持的基本要件。...同居义务的内容，首先是性生活的义务。夫妻的性生活，是配偶共同生活的基础，任何一方均有义务与对方性交，无正当理由而拒绝与对方性交，为违反法定义务。

（四）贞操义务。也称忠实义务，通常是指配偶的专一性生活义务，也称不为婚外性生活的义务。

贞操义务要求配偶之间互负不为婚外性交的不作为义务，因而贞操义务与贞操权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贞操权是公民的具体人格权，是公民保持性生活贞洁操守的权利。而贞操义务是配偶权的内容，...贞操义务不仅约束配偶双方当事人，而且也约束配偶权的义务人。配偶权的权利主体以外的其它任何人，负有对配偶权的不得侵害义务，与配偶的一方通奸，破坏一方配偶的贞操义务，构成对配偶权的侵害。

贞操义务的基础是婚姻法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制度。...贞操义务...是法定义务，...在我国，婚姻法尚没有规定配偶的贞操义务，对于配偶之间的这一重要义务未加规定，是立法的一个严重疏漏。

王利明主编《人格权法新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

“贞操权是权利义务的统一体，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所享有的自由支配性行为，并因此获得内心快乐体验和美的享受的权利。...义务是指公民不许滥用贞操权，与他人进行不法性行为。”

“对侵害贞操权行为的认定，是侵权行为不法性和强制性的统一，不能将两者肢解开来进行认定。...性行为即使具有强制性，若属合法行为，也不能认定为侵害贞操权的行为。”

“我国对性行为合法与否的判断，首先是根据婚姻法进行的。婚姻法确认夫妻之间的性行为具有合法性，因此不具有夫妻身份的男女间的性行为是不法性行为。”

“合法的性交行为则不存在侵害贞操权的行为。合法的性行为应当是为我国婚姻法所认可的，建立在婚姻基础之上的夫妻之间的性行为，除此以外的性行为都应当被认定是不法的。可以这么认为，夫妻关系的缔结，是以双方放弃性自由权利为代价的。夫妻关系一经确定，夫妻双方都有要求或接受性行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不存在丈夫侵害妻子的贞操权的问题”。

“已登记结婚而未同居，男方强行与女方发生性行为，不应认定为侵害贞操权的行为。...”

“离婚过程中男方强迫女方实行的性行为，也不应认定是侵害贞操权的行为...”

“事实婚姻中男方强迫女方实行的性行为，也不应认定是侵害贞操权的行为...”

高铭宣等主编《新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

“理论界曾有人提出，丈夫强行与妻子发生性行为，一定情况下也构成强奸罪。提出的两种情况是：一是男女双方已进行了婚姻登记，在同居前，女方反悔，二是双方感情破裂，已分居。...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不能接受的，丈夫在任何情况下与妻子发生性行为，均不能构成强奸罪。”

“我国婚姻法第七条规定，男女两方‘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男女双方一旦确立了夫妻关系，便会随之形成夫妻间特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双方同居，过性生活，既是夫妻双方的权利，也是夫妻双方所负担的义务。...这种权利与义务关系是合法的，受法律保护的，它随夫妻关系的确立而建立，并随着夫妻关系的解除而消亡。”

“只要夫妻关系存在，相互间所发生的性行为即是合法的，任何人都不得干涉”。

“鉴此，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丈夫与妻子进行性行为，是在行使自己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作为妻子，有义务

应丈夫的要求与其进行性行为。”

“因此，丈夫在当时的情况下虽然采用的手段不当，但不能因此而定其为强奸罪。……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性行为是‘违背’妻子意志的，但却不属非法，……上述观点的错误就在于，只强调了性行为违意性的一面，而忽视了性行为的非法性的一面，未能坚持强奸罪两个本质特征的统一。”

来源：《性存在与婚姻》论文集，2001年，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继续上期的学术交流：

潘老师：

您好！

细读了《通讯》No.15中有关性与权利的两文。已读三遍，边读边想，大有启发。民主、人权、自由等理念，是数千年西方文明发展的结晶，希望《通讯》中能更多地介绍。倘若有一日，这些理念在我国大众心中扎下根来，很多性的“问题”就自然消解了。

还有几个翻译问题引起的想法。

我留意到“女权主义”一词。这个词当今已变为“女性主义”。不妨请教一下刘伯红老师，她对这种嬗变说得清楚。（我曾就此向她讨教，她几句话就讲明白了。我若转述，有可能“拣了芝麻，丢了西瓜”）

关于transsexuality和transsexual，它同homosexuality与homosexual等等相似。通常凡-ity，指“现象”；凡-al(s)，指“人”（个体或群体的“人”）。所谓“现象”，我觉得更多是从“心理”角度作出的描述，虽然“心理”主要通过“行为”或“社会行为”来表达。

至于transgender，即所谓“跨性（别）”，是一个包容广泛的概念。

读对这几个有“trans-”词头的词语的讨论，我特别想说的是，它们都是“经院派”给出的。现实中的人要复杂得多。在读《通讯》的这一讨论时，我几次想起我熟悉的“女性”小Y。

我和小Y相识已超过6年。初见Y，“她”正读大三，如今Y已硕士毕业数年。Y最初找到我，是写信。继而是Y的父母、Y与母亲来向我当面咨询。再后是Y每年回青岛探亲时看我一两次，有时还到我们办公室做义工。

Y的父母找我，是因为Y（“生物学女性”）大三时与一个同班女生恋爱，Y向家人提出要“变性”。结果在家庭中引起了恐慌。经过我与Y及其父母交流，双方各“退了一步”。家长不再阻拦Y与女友的恋爱（当时她们爱得死去活来。Y被父母阻拦后，一度有自杀之想。站在高楼顶上，想跳下去）；Y则把变性时间推迟了。

Y的母亲讲，Y自小几乎没穿过裙子和花衣服，“给她买了，她只穿一两次，就塞在箱子里”，喜欢穿球鞋、运动鞋，从不穿高跟鞋，喜欢男孩的游戏。[以上属transgender people的行为]据Y讲，“爸妈从小要求我学习好，能保护小女生。我都做到了。”

Y是上了初中，读《生理卫生》课本时才想到自己是“女生”的。几乎同时，Y开始来月经。Y对月经不反感，用她的话讲，“因为我从来没有痛经过”。Y极度反感的是乳房发育。Y要求的“变性”，是切除乳房，而不是其它。时至今日春节期间，“她”将来肯定是要做乳房切除手术的。

Y在东北读研。我去东北出差时，读研一的Y和Y的新女伴一同拜访过我。她们两人如今仍是一对关系极融洽的伴侣。Y的伴侣后来到青岛旅游时也拜访过我。我和她有过两次“一对一”交流。Y的伴侣强调，自己爱Y，是把Y当男生来爱的，自己是“异性恋”。从外表看，Y的长相、发式和服饰很“中性”。Y的女伴则是“很女性”的漂亮女子，她的年龄略大于Y。据她讲，她爱Y“有些像母亲爱孩子”。

对这个个案，我讲了很多，是想说明“真实”比学界给出的“概念”丰富得多。Y是“transsexual”？哪一种定义适合于Y和“她”的女伴的“性取向”？答案都似是而非。对于Y，transgender people可能是合适的。至于两人的性取向，则是难以经过讨论定论的话题。学界给出的定义，显然是一件完全“不合体的衣服”。

我常忆及Y和“她”的女伴。现实中的“人”无疑是对学界的“挑战”。Y曾为我写过很好的文章（是思辨性质的），Y给我的几封信和文章，总计超过1.5万字，其中有很多有趣的且值得讨论的内容。很遗憾，尚无处刊出。

此信也请转王文卿、黄盈盈同学，供一并分享。（编者把此信放进通讯与大家一并分享，希望张老师不介意。 - 编者注）

张北川

=====

性社会学研究所迄今为止出版的与性工作者有关的书籍、论文、文章（按时间顺序）：

潘绥铭：《存在与荒谬》，群言出版社，1999

潘绥铭：《生存与体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黄盈盈：《A市与B市发廊小姐专业化情况的考察与分析》（硕士论文）2002

黄盈盈、潘绥铭：《中国东北地区劳动力市场中的女性性工作者》已发表文章，2003

王洁：《性产业从业者及其组织形态的相互构建》（硕士论文），2003

张慧霞：《女性性工作者职业流动的原因与动机》（硕士论文），2003

赵军：《惩罚的边界——卖淫刑事政策实证研究》（博士论文），2005

潘绥铭 主编：《小姐：劳动的权利》，香港大道出版社2005

潘绥铭 黄盈盈等：《情境与感悟——西南中国3个红灯区探索》，高雄，万有出版社，2005

潘绥铭 黄盈盈等：《呈现与标定——中国“小姐”深研究》，高雄，万有出版社，2005

=====

网站：<http://www.sexstudy.org> 全面更新，更多内容，更细致的分类

（网站内有性学信息中心的网上图书检索系统，可查找借阅2200中文书籍、1500英文书籍、900中英文资料，所有书籍与资料都可用关键词搜索，大多数有简介。还有32个栏目，30种著作发布，3种电子通信，11种服务功能；文章超过3550篇，点击超过165000次）

本《通讯》的联系、订阅：s_xing05@yahoo.com.cn；sexuality_cn@hotmail.com

通信地址：100872北京中国人民大学23号信箱

图书资料借阅：book@sexstudy.org；《小姐》私人通信订阅：xj1949@hotmail.com

[\[①\]](#) 此文原发表于1988年的《分忧》杂志。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

Copyright ©2002-2005 中国人民大学 性社会学研究所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05053204号 电话：(010) 62514498 Email：book@sexstudy.org